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彥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uj38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5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至115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北區教師課程分享會暨教案共備
工作坊及研習實施計畫1份 (42396707_115305236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
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，
舉辦「北區教師課程分享會暨教案共備工作坊及研習」，
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3月30日北教大美術字第
115211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旨揭計畫相關課程研發，協助北區美感種子教師、
新進教師及未來想申請計畫之教師發想課程設計規劃，國
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舉辦本次分享會及工作坊。
- 三、活動資訊：（詳如附件）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、5月8日（星期
五）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講座區（臺北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美感計畫種子教師或新進教師；北區基地美

蘭州國中 1150409



OPAA1156002487

感社群教師、共學教師及對計畫課程有興趣之在職教師。

(四)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自即日起開放至115年4月20日截止。分享會每場次人數上限60人，共備工作坊、通識/體驗課程教師研習每場次人數上限40人。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將提前截止，並以曾參與計畫之種子教師為優先錄取，後續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報名連結如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rLD68>。

(五)分享教師及參與教師之代課鐘點費（僅基本鐘點）、交通費及講師相關費用均由本計畫經費核支，詳細請核方式將於確認活動報名對象後，由北區基地另以公文向各校說明。

四、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分享教師及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、核予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：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）一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，信箱：montue.chang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